

桃園市立內壢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

九年級第二次定期評量時間表

(本次試務中心位於教務處)

113學年度第二學期九年級第二次段考

日期 節次	5月1日(星期四)	5月2日(星期五)
第一節	自然	數學(8:10開始)
第二節	寫作	歷史
第三節	地科	國文
第四節	公民	地理
第五節	英文	英聽
第六節	正常上課，當日第八節照常舉行	
第七節		



評 量 注 意 事 項

1. 自備應試文具(黑藍筆、2B 鉛筆和橡皮擦)，電腦卡畫卡座號注意正確畫記，勿在答案卡上塗畫任何符號或破壞；畫記有誤，扣該科 5 分。
2. 各年級英聽考試流程：宣讀英文聽力測驗考場規則→依照聽力測驗試題播放之內容來完成試題→確認考試進行順利無須申請重聽→音檔撥放結束 3 分鐘後收卷→自習。
3. 請同學遵守試場規則，若有違規按校規處分。
4. 請導師於當天告知需補考名單：若無特殊原因缺席，不予補考；因公、喪假缺考者請於 5/5(一)第一節自備文具至閱覽室補考。
5. 請數學科監考老師於 08:05 前至閱覽室領取考卷。
6. 此次九年級使用舊卡請謹記「依題號作答」，並注意以下幾點：
 - (1) 仍請導師確實將考場座位表標示於黑板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 - (2) 請監考老師務必提醒同學「確認班級座號是否劃卡正確」，以免被扣分。

113學年度第二學期九年級第二次段考範圍				
年級	科目	範圍	科目	範圍
九	國文	第一冊～第六冊(全)	地科	Ch3~Ch4
	英語	第一冊～第六冊(全)	歷史	L3~L4
	英聽	第一冊～第六冊(全)	地理	第四冊~第六冊
	數學	2-2~3-1 & 1-6冊全	公民	第六冊全
	理化	Chap 2		